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96号)。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普通股为1,860.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2%,全部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434,2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6.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4.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64.99元,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881.4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100亿元的,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因此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数量为74.40万股,占不超过发行规模的4.00%。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君孝科创板跟投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即不超过186.00万股,同时拟认购规模不超过12,090.00万元(含新股承销经纪佣金),因此该跟投员工资管计划发行价格为49.99元/股,该跟投员工资管计划的最终认购数量为185.1031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9.95%。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5.103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95%,其中,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9.496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600.496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87.4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0,05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到网上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6.146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34.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皓元医药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缴款认购数量(股):1,744,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48,352,560.00;

(3)限售期:24个月;

2、皓元医药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缴款认购数量(股):1,851,031;

(2)缴款认购金额(元):120,298,504.69;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601,492.52;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凯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9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凯立新材”,并位简称为“西安凯立新材”,股票代码为“688269”。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94元/股,发行数量为2,33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3.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5.7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98.2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221.9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到网上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31.5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7.6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5月25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6月3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还。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合计金额(元) | 限售期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68,000 | 22,121,920.00 | - | 22,121,920.00 | 24个月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9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617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92.5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1.6878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4.5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8,822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08,62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4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353,12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9.56元/股,科汇股份于2021年6月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科汇股份”股票664.4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1年6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6月4日(T+2日)披露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等其他股

票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逐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网下投资者完成认购并于2021年6月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认购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将按配售对象为优先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对应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未足额缴款或参与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量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量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535,35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3,433,95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87351%。配号总数为66,867,90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66,867,90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31.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235,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网上、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473,12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8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7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5598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6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宏昌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32号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宏昌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0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6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37.60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6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0%,剩余未达深圳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额0.0167万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637,018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5,551,876.80

三、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9,48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08,523.20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配售和配售,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为29,482股,未达深圳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额为167股,两者合计数量为29,649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9,649股,包销金额为1,114,802.4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8%。

2021年6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若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3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68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8.5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

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91.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3.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与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9日(T+2日)刊登的《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4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中国证监会(http://www.csm.com.cn);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4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9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8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5.91元/股。

根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49.4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212.5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16.045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4%。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6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日的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发行部分,配股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逐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6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认购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将按配售对象为优先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对应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款,或未参与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量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量合并计算。

一、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参与和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莞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博力威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博力威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东莞证券和博力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跟投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请见2021年5月31日(T-1日)公告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参与和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莞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博力威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博力威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东莞证券和博力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跟投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请见2021年5月31日(T-1日)公告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三)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参与和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莞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博力威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博力威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东莞证券和博力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跟投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请见2021年5月31日(T-1日)公告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四)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91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64,775.00万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莞证券德配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1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东莞证券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获配数量525.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本次发行规模将按2021年6月7日(T+4日)之前退回。

博力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了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并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6,509,887.50元,发行价格确定后,博力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扣除战略配售25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7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退回。

截至2021年5月27日(T-3日),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最终结果如下: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限售期 |
|----------------|-----------|---------------|-------------|------|
| 东莞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00 | 32,387,500.00 | - | 24个月 |
| 广东聚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00 | 64,775,000.00 | 323,875.00 | 12个月 |
| 合计 | 3,750,000 | 97,162,500.00 | 323,875.00 | - |

(三)战略配售回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5月21日(T-7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超过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